**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药学部制剂室搬迁重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10月

# 目 录

[目录 1](#_Toc134304509)

[第一卷 3](#_Toc1343045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1343045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343045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34304522)

[1. 总则 14](#_Toc134304523)

[1.1 项目概况 14](#_Toc13430452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_Toc1343045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_Toc1343045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_Toc1343045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_Toc134304528)

[1.6 保密 16](#_Toc134304529)

[1.7 语言文字 16](#_Toc134304530)

[1.8 计量单位 16](#_Toc134304531)

[1.9 踏勘现场 16](#_Toc134304532)

[1.10 招标答疑 17](#_Toc134304533)

[1.11 分包 17](#_Toc134304534)

[1.12 偏离 17](#_Toc134304535)

[2. 招标文件 18](#_Toc1343045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343045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1343045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_Toc134304539)

[3. 投标文件 19](#_Toc1343045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134304541)

[3.2 投标报价 21](#_Toc134304542)

[3.3 投标有效期 21](#_Toc134304543)

[3.4 投标保证金 22](#_Toc13430454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_Toc13430454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_Toc13430454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_Toc134304547)

[4. 投标 23](#_Toc13430454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13430454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13430455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134304551)

[5. 开标 24](#_Toc13430455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_Toc134304553)

[5.2 开标程序 24](#_Toc134304554)

[5.3 开标异议 25](#_Toc134304555)

[6.评标 25](#_Toc134304556)

[6.1 评标委员会 25](#_Toc134304557)

[6.2 评标原则 26](#_Toc134304558)

[6.3 评标 26](#_Toc134304559)

[7. 合同授予 27](#_Toc134304560)

[7.1 定标方式 27](#_Toc13430456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134304562)

[7.3 中标通知 27](#_Toc134304563)

[7.4 履约担保 27](#_Toc134304564)

[7.5 签订合同 27](#_Toc134304565)

[8. 纪律和监督 28](#_Toc13430456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3430456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3430456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3430456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34304570)

[8.5 投诉 28](#_Toc13430457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134304572)

[10. 电子招标投标 29](#_Toc13430457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_Toc13430457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_Toc13430457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13430457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134304577)

[1. 评标方法 42](#_Toc134304578)

[2. 评审标准 42](#_Toc13430457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_Toc13430458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_Toc134304581)

[3. 评标程序 43](#_Toc134304582)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43](#_Toc134304583)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44](#_Toc134304584)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44](#_Toc134304585)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45](#_Toc134304586)

[3.4 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46](#_Toc13430458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_Toc134304588)

[3.6 评标结果 47](#_Toc13430458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134304590)

[第二卷 49](#_Toc134304591)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50](#_Toc134304592)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00](#_Toc134304593)

[第三卷 101](#_Toc13430459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_Toc13430459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联系人：甄老师  电 话：020-66648765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联系人：赵工、梁工  电 话：020-37861031、37860741 |
| 1.1.4 | 项目名称 | |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药学部制剂室搬迁重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设计工期：30天，施工工期：21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验收标准：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2010年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广东省2010年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等药品生产相关法规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 □不允许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原生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制药用制水系统、滴眼剂配制系统、滴眼剂灌装系统、眼膏剂灌装系统）的拆卸和重装调试，仅限分包给原设备生产厂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658800.00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41200.00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分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其中：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3、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9592920.00元（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其中，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中标的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编制概算、预算。其中，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预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 | 开标程序 |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d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7.4.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 9.2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 9.3 |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2年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最新的规定。  3.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  5.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 | |
| 9.4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 9.5 |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建筑垃圾清运、包环境卫生、包税费、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验收合格、包验收不能通过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工程结算、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本工程一切事宜。 | | |
| 9.6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 |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或U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室开标室。（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 10.2 | 特别提示 |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正2副（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
| 10.5 |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 |
| 10.6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费标准下浮20%收取）**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
| 10.7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不作要求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招标人要求（用户需求书）；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2）目录

（3）项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

（4）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1.2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5）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6）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出具）

（7）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出具）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专职安全员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0）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用档案）

（1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4.1）投标人资信情况

（4.2）工程实施方案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d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技术负责人 | 投标总报价  （元） | 建安工程费报价  （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为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元。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 |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格式2、格式4）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专职安全员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合法合规性 |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2.1.4 |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暗标） | 投标人身份 | |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不存在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 雷同性 | | 设计方案之间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的 | |
| 合法合规性 |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制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45.5分），通过初步评审且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的最低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Q低为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Q高：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值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0,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4（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00分） | 项目摸查报告编制  （30分） | | 摸查报告详尽全面，准确反映现状问题，数据详实可靠。  [优]摸查报告详尽全面，准确反映现状问题，数据详实可靠，分析深入透彻，为项目改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得20-30分；  [良]摸查报告内容较为完整，数据基本准确，能够反映主要问题，但可能在深度和细节上有所欠缺，得10-19分；  [中]摸查报告内容一般，部分数据或分析不够准确，对项目改造的支撑作用有限，得1-9分。  [差]摸查报告编制粗糙，数据不准确，无法为项目改造提供有效参考，得0分。 | |
| 项目设计理念  （10分） | | 符合医疗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优]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应考虑智慧化设计，以满足不同功能的需求，得7-10分；  [良]设计理念较为先进，能够满足基本需求，但在创新性和前瞻性上有所欠缺，得4-6分；  [中]设计理念一般，创新性不足，得1-3分。  [差]设计理念落后，不符合现代医疗需求，存在明显缺陷，得0分。 | |
| 品质提升与效果图  （10分） | | 品质提升显著，对内部装修、各功能间的主要功能空间提供能体现方案特点的效果图。  [优]品质提升显著，体现了高水平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工艺，提升了制剂室的整体形象，得7-10分；  [良]品质提升较为明显，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得4-6分；  [中]品质提升一般，细节设计不够精致，存在瑕疵或不足，得1-3分。  [差]品质提升不明显，细节设计粗糙，影响了制剂室的整体形象，得0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与设计对策  （40分） | |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改造重建方案满足空间利用的创新性、适用性、灵活性，对其它楼层、室使用影响最小；  2、在现有场空间条件下，制剂室不同流线组织便捷、高效；功能分区明确、合理；配套设施布置得当；各功能间实操性强；  3、针对实现制剂室机械化、自动化，工艺设备和物料转运设备具备良好的人机工程设计，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实现高效率生产所面临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思路与建议；  4、重点区域（如洁净区）杀菌除味、低碳节能、动态消毒的洁净环境；  5、方案能体现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备用电源、给排水、污水、暖通、等设计，结合现场情况，各专业综合管网管线设计合理，而且设计依据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对上述列出的设计重点、难点是否理解到位，并逐项提出初步的设计思路、相应措施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30-40分，良:20-39分，中:10-19分，差:1-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医艺要求  （10分） | | 提出符合用户需求书对各洁净用房需保证洁净度的要求，具有对房间的静压差、温度、相对湿度、换气次数、菌落数、尘埃粒子数等方面控制措施，提供控制上述指标的设计方案、原理系统图及控制上述指标措施的配套设备的介绍与证明材料。  优：7-10分，良:4-6分，中:2-3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2.4（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0分） | 企业资信  （36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中的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房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可以是单独的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设计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工程获奖  （6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房建类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5分；省级奖项，每项得0.6分；市级奖项，每项得0.3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 工程研发能力  （5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5分。 | |
| 第三方评价  （5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优] 获得3项的，得5分；  [良] 获得2项的，得3分；  [中] 获得1项的，得1分；  [差] 获得0项的，得0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0分） | | **施工团队（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1）项目负责人：  ①取得机电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取得机电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5年以上，或机电或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设计团队（联合体设计方人员）**  （1）设计负责人：  ①取得建筑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②作为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设计技术负责人：  取得建筑结构设计类专业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 工程实施方案  （64分） | 设计和施工  融合措施  （8分）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8分。  **[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6分。  **[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一般、条理一般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基本符合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4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 |
| 绿色节能  控制措施  （6分）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目标。  **[优]**有针对性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6分。  **[良]**有针对性较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较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4分。  **[中]**有针对性一般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一般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2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 |
| 安全控制措施  （8分）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  **[优]**有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8分；  **[良]**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6分；  **[中]**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4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优]**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医用净化系统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8分；  **[良]**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医疗净化系统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6分；  **[中]**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医疗净化系统施工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4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6分）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  **[优]**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6分；  **[良]**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得4分；  **[中]**提供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得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 资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 | 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  [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差]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答辩（20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答辩（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同时参加，每个投标人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  1.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阐述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对本项目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以及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阐述，从工程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制剂室等功能区域关键施工工艺措施、改造重建方案关键施工工艺措施及针对本项目向招标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表述本项目施工方案及措施：  （1）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工期及质量管理措施详尽有效、制剂室等功能区域关键施工工艺措施、改造重建方案关键施工工艺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可行、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表达清楚科学有效，综合各方面整体情况能完全满足或优于，得8-12分；  （2）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制剂室等功能区域关键施工工艺措施、改造重建方案关键施工工艺措施考虑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要求，综合各方面整体情况一般，得5-7分；  （3）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制剂室等功能区域关键施工工艺措施、改造重建方案关键施工工艺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综合各方面整体情况较差，得0-4分；  （4）本项最高得12分。  2.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进行答复：  （1）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有清晰的理解和认知，答辩流畅、思路清晰，答复能全面概括包含的内容、有效、全面、完整、可行，整体情况最优，得6-8分；  （2）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能理解，答辩较流畅、思路较清晰，答复基本能包含问题的内容，基本满足答辩要求，整体情况一般，得3-5分；  （3）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理解程度较差，不能有效回复问题的内容，答复的内容完整程度差或不完整，整体情况较差，得0-2分；  （4）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1）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并在评标当天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签到等候，签到时间为评标开始后1小时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开标当天通知为准。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答辩的顺序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  （2）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3）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得0分。  （4）答辩顺序：在开标当天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答辩顺序。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100分） | | 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

**1、【企业业绩】：**

**1.1 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项指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类似业绩对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①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②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中施工费用（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 设计业绩：**①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②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工程获奖】：**工程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含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获得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工程奖项或非质量奖项（如：机电、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QC、安全文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④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及获奖证书上传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评审。

（2）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工程研发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未提供不计分。**

**4、【第三方评价】：**（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http://www.cnca.gov.cn/%EF%BC%89%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6%88%AA%E5%9B%BE%E5%B9%B6%E5%8A%A0%E7%9B%96%E6%8A%95%E6%A0%87%E5%8D%95%E4%BD%8D%E7%94%B5%E5%AD%90%E5%8D%B0%E7%AB%A0%EF%BC%8C%E5%8F%AA%E8%AE%A1%E7%AE%97%E6%8A%95%E6%A0%87%E4%BA%BA%E8%87%AA%E8%BA%AB%EF%BC%88%E4%B8%8D%E5%90%AB%E6%8A%95%E6%A0%87%E4%BA%BA%E7%9A%84%E5%AD%90%E3%80%81%E5%88%86%E5%85%AC%E5%8F%B8%E6%88%96%E5%8C%BA%E5%9F%9F%E5%85%AC%E5%8F%B8%EF%BC%89%EF%BC%8C%E5%B7%B2%E5%A4%B1%E6%95%88%E6%88%96%E6%92%A4%E9%94%80%E6%88%96%E6%97%A0%E6%8F%90%E4%BE%9B%E7%9A%84%E4%B8%8D%E5%BE%97%E5%88%86%E3%80%82%E4%B8%8D%E7%AC%A6%E5%90%88%E4%B8%8A%E8%BF%B0%E6%9D%A1%E4%BB%B6%E6%88%96%E6%9C%AA%E6%8F%90%E4%BE%9B%E4%B8%8A%E8%BF%B0%E8%B5%84%E6%96%99%E7%9A%84%E4%B8%8D%E5%BE%97%E5%88%86%E3%80%82)

**5、【施工团队与设计团队】：**

（1）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2）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9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3）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通过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4）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竣工验收文件。

①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中施工费用（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③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竣工验收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材料等）。

（5）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可以是单独的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设计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①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

②若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材料等）。

（6）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团队人员应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施工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设计方案评审（暗标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设计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3.2.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施工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施工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施工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下浮率不等于投标下浮率时，以计算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45.5分），通过初步评审且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的最低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Q低为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Q高：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值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0,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2）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施工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的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药学部制剂室搬迁重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用户需求书( U R S )**

|  |
| --- |
|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二、范围**

**三、说明**

**四、总则**

**五、综合要求**

**六、装修要求**

**七、工艺管道专业要求**

**八、电气专业要求**

**九、给排水专业要求**

**十、空调与通风安装工程**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药学部制剂室搬迁重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中山眼科中心制剂室搬迁重建工程，项目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原有生产设备搬运及安装等。承包从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二、范围**

见建筑、电气、暖通、工艺及给排水各专业施工图纸范围，最后实施范围及内容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

**三、说明**

3.1、带“▲”符号的，意为重点技术项目，验收时作为重点技术要求，不可偏离项。

3.2、未带“▲”符号的项目，有偏离的，在投标文件注明注明偏离说明，后由使用方评估而定，若使用方最终判定不能接受，则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须再做补充说明达到使用方要求）。

3.3、供应商在设备购买合同签订前，需经过甲方评估同意。

3.4、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针对厂房装修用户需求各项目予以回复，并将偏离项汇总转发至甲方，经过甲方评估确认，否则视为供应商全部能符合各条款要求。

3.5、在需求项目条款中，甲方的需求是“期望”，若供应商回复响应的，则视为最终按必须要求予以验收。

**四、总则**

4.1、本项目车间材料、安装和装修要求体现当前国际先进流程设计理念，体现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的理念，降低生产运行成本。

4.2、制剂室整体工程应符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2010版）及《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承包方应确保制剂室洁净车间、相关质检实验室、微生物室等所有室间的工程设施能通过药监部门的评审验收，并最终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3、本URS为基本要求，建设时不涉及本项目的内容有车间工艺设备与工艺设备本体的各类管道、电气及控制线路等连接。

4.4、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设备（不在本招标范围内），运作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工艺设备和物料转运设备具备良好的人机工程设计，可有效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实现高效率生产。

4.5、根据产能规划，生产线按总体规划设计，预留设备安装位置体现经济化低成本运行理念。

4.6、各功能间实操性强，考虑员工操作的舒适度及良好的操作环境。

4.7、空调、开关及电器的设计采用节能环保的产品，空调系统采用远程控制（办公电脑控制）及节能环保设计。

4.8、整体厂房使用寿命大于10年，材料、配件品牌详见附表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安装工艺先进性，现场安装要有保护厂房、地面及成品的措施。

**五、综合要求**

5.1总体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1-01 | 招标范围：中山眼科中心制剂室搬迁重建工程，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工程、弱电安装工程及工艺管道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原有生产设备搬运及安装、天面设备机房（本项目内的设备）等，工程项目及材料的采购、施工、产品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系统检测、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和资料以及售后服务等。注：工艺设计图纸中主要设备一览表中所有工艺设备不纳入本次范围。 | 必需 |  |
| ▲URS5.1-02 | / | 必需 |  |
| ▲URS5.1-03 | 1、本项目为按招标人确定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为参考依据），工程改造项目总价包干项目，包深化设计、包设备采购、施工、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系统试运转及系统性能测试、包验收、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通过第三方洁净区检测与药监局验收及一切手续。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施工、调试、所有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 必需 |  |
| ▲URS5.1-04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的要求、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对报价的影响，除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外，结算时项目造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而调整。  2、若施工图纸上有清晰表示，清单未体现部分，承包方必须按照图纸施工，不做签证增加费用。因甲方变更增加项目，增加施工部分在结算中增加相关费用。 | 必需 |  |
| ▲URS5.1-05 | 其中有洁净要求的房间需保证厂房及设施的各项目能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要求进行，并达到设计标准且符合2010版GMP规范。 | 必需 |  |
| ▲URS5.1-06 | 设备材料基本要求  1.1 各类设备材质按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1.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品牌及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技术条件进行采购与安装。  1.3投标设备和主要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须提供制造商代理证明。  1.4投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选用国内和国际知名品牌产品。主要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的技术与商务文件。 | 必需 |  |

5.2包装与运输、存放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2-01 | 中标单位负责将厂房设施及设备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必需 |  |
| URS5.2-02 | 各种厂房设施及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必需 |  |
| URS5.2-03 |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清理所剩材料及装修垃圾。 | 必需 |  |
| URS5.2-04 |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单位负责。 | 必需 |  |

5.3验收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3-01 | 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材料验收、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项目总验收、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验收时须按国家规范组织验收与材料报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 | 必需 |  |
| URS5.3-02 | 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应有CCC合格证或同等认证证书。 | 必需 |  |
| URS5.3-03 | 验收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招标人组织对重点设施设备的验收参数进行复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完成验收。 | 必需 |  |
| URS5.3-04 | 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在验收报告上签名。整体工程竣工后，验收期不得超过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后30个日历天。 | 必需 |  |

5.4费用结算付款方式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4-01 | 本项目为按招标人确定的图纸包干项目，包人工、包拆除原装修材料、包材料、包安装、包供货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费用按实结算并不得超出合同价及付款按合同执行。 | 必需 |  |
| URS5.4-02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对报价的影响除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外，结算时项目造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而调整。 | 必需 |  |

5.5工程改造、安装、调试地点及工期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5-01 |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中山眼科中心制剂室 | 必需 |  |
| URS5.5-02 | 工期：以合同规定时间执行。不可抗拒条件影响的工期也包含在内。 | 必需 |  |

5.6图纸及工程量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6-01 | 此平面方案图纸经招标单位确认，请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考虑进行投标报价。 | 必需 |  |
| URS5.6-02 |  | 必需 |  |
| URS5.6-03 | 投标方需对项目技术文件作充分了解，工程中若不了解项目而导致偏离的，不接受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若由建设方提出变更内容的，按施工管理相关制度程序办理，考虑对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评估，否则按合同约定时间商务条款执行。 | 必需 |  |

5.7竣工资料的需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7-01 | 需提供产品（含各类洁净空调、各类风柜、各类过滤器、管材、装修材料等）合格证书、材料的质量保证书、商检证（进口材料应提供）、高效过滤器完整性测试证书、空调系统调试报告、仪器校正证书、厂房设施设备清单、配备专用工具与附件、厂房设施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清洁规程、维护保养规程、洁净区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书及各类验收资料。 | 必需 |  |
| URS5.7-02 | 洁净厂房施工完成后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与医药工业洁净室（区）的测试方法及要求由承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检，复检不合规的由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 必需 |  |
| URS5.7-03 | 装修施工后的竣工图纸不少于3套给建设方存档。 | 必需 |  |

5.8项目装修及验收依据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8-01 | 装修及其安装需严格以设计说明与施工图纸为依据。 | 必需 |  |
| URS5.8-02 | 装修及验收依据，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洁净厂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4、《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  5、GB/T13384-1992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6、GB5226.1-2002 / IEC60204-1《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9、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J—93—86，  10、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3—88，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5-2014，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根本GB50259-96 ，  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009年版），15、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1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 必需 |  |

5.9质保及售后服务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5.9-01 | 质量要求为：合格。质量不符合经确认图纸和投标文件，以及技术质量和品牌经招标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必需 |  |
| URS5.9-02 | 质量保障：  （1）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标人应对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提供3C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应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所有货物，质量稳定，基本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 必需 |  |
| URS5.9-03 | 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货物保修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中标单位免费提供至少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标准。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自验收签字之日起所改造的工程免费保修（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36个月（三年）。  （2）投标人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须提供人员名单或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对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 必须 |  |

**六、厂房/实验室/微生物室装修要求（建筑专业）**

总体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 |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厂房洁净区域墙面、天花要求材质抗过氧化氢腐蚀）   1. 净化生产区域/实验室/微生物室区域采用硫氧镁隔墙及吊顶装配而成需由安装施工单位与业主单位确定板材的排列及门窗的最终定位等工作。要求生产部位房间内光滑平整墙面与地面和天棚墙面与墙面之间的阴角均做圆弧处理且需按设计要求采用净化车间专用的门窗及净化地漏等建筑配件，安装时工艺、水、电、空调等专业要密切配合，以免造成遗漏和返工。隔墙、吊顶、回风夹道开孔位置及大小详见空调专业图纸。净化生产区内的柱子与砌体墙面均应采用彩钢硫氧镁板贴面（抗过氧化氢腐蚀材质）。 2. 洁净区的门窗、墙壁、顶棚、地面的构造和施工缝隙，应采用密闭措施（抗过氧化氢腐蚀材质）。 3. 洁净室的门宜朝空气洁净度高的房间开启，并加设闭门器。 4. 彩钢板隔墙上暗装消火栓等设备时，背部用彩钢板封平。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墙耐火极限应≥1小时，疏散走道两侧隔断及顶棚耐火极限应≥1小时，疏散走道上隔墙上洁净窗的耐火时间≥1小时，其余区域洁净窗的耐火时间≥0.6小时。 5. 彩钢板墙的回风口、顶棚送风口及灯槽的位置见暖风专业图及电气专业图。 | 必需 |  |

6.1墙板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1-01 | 墙板采用50mm厚的机制硫氧镁彩钢板。基板为0.426mm厚白灰色的华美钢板（颜色由招标人确认），表面覆上塑料保护膜 (0.05mm) ，以防运输或安装过程中，表面刮花颜色。墙板表面不吸尘不产尘易清洁，并能耐受清洗消毒（应能抗过氧化氢腐蚀）。 | 必需 |  |
| URS6.1-02 | 墙体材料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满足防火时间和人员疏散等的需要。提供彩钢板耐火性的证明文件。（提供墙板及相关辅材的材质、厚度、规格、连接方式及测试报告等） | 必需 |  |
| URS6.1-03 | 工程期间建设方随机抽检彩板或下脚料。 | 必需 |  |
| URS6.1-04 | 整个工程所有彩钢板建议用同一批号，以利于缩小色差。 | 必需 |  |
| URS6.1.1-05 | 彩钢板必须有质量检测报告。 | 必需 |  |
| URS6.1.1-06 | 彩钢夹芯板双面复膜，施工工程中复膜层必须保持完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地板完工后方可清除。 | 必需 |  |

6.2顶板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2-01 | 顶板采用50mm厚的手工硫氧镁彩钢板（颜色由招标人确认）。基板为0.426mm厚白灰色的华美钢板，表面覆上塑料保护膜 (0.05mm) ，以防运输或安装过程中，表面刮花颜色。墙板表面不吸尘不产尘易清洁，并能耐受清洗消毒（应能抗过氧化氢腐蚀）。 | 必需 |  |
| URS6.2-02 | 承包方必须提供吊顶及相关辅材的材质、厚度、规格、连接方式及测试报告等。 | 必需 |  |
| URS6.2-03 | 工程期间业主方随机抽检彩板或下脚料 | 必需 |  |
| URS6.2-04 | 整个工程所有彩钢板建议用同一批号，以利于缩小色差。 | 必需 |  |
| URS6.2-05 | 彩钢板必须有质量检测报告。 | 必需 |  |
| URS6.2-06 | 彩钢夹芯板双面复膜，施工工程中复膜层必须保持完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地板完工后方可清除。 | 必需 |  |

6.3吊顶施工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3-01 | 吊筋尺寸及布点距离必须满足行业标准，丝杆和龙骨必须做防锈和耐火处理。 | 必需 |  |
| URS6.3-02 | 吊顶板作密封处理，防止来自上方空间的污染。板材两端面必须密封，当因尺寸需要，或者灯具安装，风口安装而切割、打孔板材的，所露出来的孔必须充填发泡胶，杜绝空气进入板材内部，形成冷凝水腐蚀板材。 | 必需 |  |
| URS6.3-03 | 顶板之间采用凹凸联接联接。吊顶板排版布局按照房间独立排布，保证布局美观。 | 必需 |  |
| URS6.3-04 | 应妥善保管待安装的彩板，对于已安装的彩板应进行围挡保护。安装过程中应不得撕下壁板表面塑料保护膜，禁止撞击和踩踏板面。对于安装后发现表面损坏的彩板，须及时进行更换。 | 必需 |  |
| URS6.3-05 | 顶板吊装时，按照独立房间吊顶面积施工，不覆盖其它房间。吊顶与墙面之间采用光滑圆弧连接，并用硅胶密封。吊顶开口须根据灯具和风口位置开孔，并在孔四周用角钢加固，保证上人强度。 | 必需 |  |
| URS6.3-06 | 整面吊顶平整，板材连接部位不得出现高低。 | 必需 |  |
| URS6.3-07 | 吊顶拉杆螺丝必须打入楼板体，长度适中，螺丝紧固。顶板吊筋杆采用镀锌通长丝杆，配高度调节装置。吊筋应与龙骨联接，不得直接固定顶板的面板上。 | 必需 |  |
| URS6.3-08 | 吊顶采用彩钢板专用铝合金暗吊梁以及Φ8mm钢筋，必须做除锈和两遍防腐漆处理。 | 必需 |  |
| URS6.3-09 | 吊顶工程应在吊顶内各项隐蔽工程验收、交接后施工。 | 必需 |  |
| URS6.3-10 | 吊顶内各种金属件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预埋件和墙体、楼面衔接处均应作密封处理。 | 必需 |  |
| URS6.3-11 | 吊顶的吊挂件不得作为管线或设备的吊架，管线和设备的吊架不得吊挂吊顶。 | 必需 |  |
| URS6.3-12 | 吊顶饰面板板面缝隙允许偏差不大于0.5mm，并应用密封胶密封。 | 必需 |  |
| URS6.3-13 | 吊装应牢固，能满足检修人员行走强度。 | 必需 |  |

6.4墙面施工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4-01 | 厂房的地面及洁净区的内表面（墙壁、地面、天棚）应当平整光滑、无裂缝、接口严密、无渗水、无颗粒物脱落，避免积尘，板间连接间隙≤2mm。竖拼接缝要铅垂，墙面饰材高度方向上不允许拼接。墙板安装前必须放线，墙角应垂直交接，防止累计误差造成壁板倾斜扭曲，壁板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0.2%。 | 必需 |  |
| URS6.4-02 | 墙面与吊顶、墙面与门框、墙面与窗之间连接处硅胶密封，保证密闭无泄漏。墙面与吊顶，采用光滑连体槽铝圆弧连接。墙面与地面，采用与地面材质相同的圆弧连接（或中标单位提供的招标人认可的二次设计方案），防水密封性良好，不得有渗水的现象。墙面与门框、门板、铰链,壁板与窗户要平滑连接，没有凹凸。 | 必需 |  |
| URS6.4-03 | 工程期间业主方随机抽检彩板或下脚料。抽检不合格可要求暂停施工及退货，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 必需 |  |
| URS6.4-04 | 整个工程所有彩钢板建议用同一批号，以利于缩小色差。 | 必需 |  |
| URS6.4-05 | 墙板之间采用中字铝联接。采用80mm高升降式地轨安装。 | 必需★ |  |
| URS6.4-06 | 消防要求预留的逃生窗不能用墙板封堵，应安装逃生玻璃窗。 | 必需 |  |
| URS6.4-07 | 立板两端板材，本手工板包含孔洞密封，若因切割导致板材内部的孔洞外漏，需填充发泡胶密封，杜绝冷凝水腐蚀墙板。 | 必须 |  |

6.5圆弧、龙骨、板缝、密封胶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5-01 | 未特别要求的墙板与地面（彩钢板的立面与地面彩砂接触或聚氨酯处采用彩砂圆弧或聚氨酯圆弧），墙板与顶板连接圆弧采用连体槽铝圆弧,圆弧半径不小于50mm，厚度不小于1.0mm；回风墙与墙板、顶板、地面的连接圆弧能采用连体圆弧的尽可能采用连体圆弧，如确因采用连体圆弧无法施工处可采用分体圆弧连接，分体圆弧半径不小于50mm，厚度不小于1.0mm。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材料（颜色甲方定），材料厚度应满足要求如下：槽铝、角铝≥1.0mm，阴角圆弧≥1.0mm（阴角圆弧采用整体式）。 | 必需 |  |
| URS6.5-02 | 三维角接头采用铝合金压铸件，且与地面、墙面、圆弧连接要紧密，外表喷塑处理。 | 必需 |  |
| URS6.5-03 | 板缝之间缝隙要均匀一致，板缝理论宽度为2-3mm。 | 必需 |  |
| URS6.5-04 | 所有外露铝型材外表面均电泳处理，相互之间不得有明显的色差。 | 必需 |  |
| URS6.5-05 | 用于洁净室嵌缝的弹性密封材料使用白色中性硅酮密封胶，应有出厂日期、储存环境、有效期和施工方法的说明书。不得使用过期产品和未经鉴定的产品。  所有洁净室的安装缝隙，必须清洁后用密封胶双面密封。 | 必需 |  |

6.6门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6-01 | 成品钢制洁净门：（材质需要耐过氧化氢腐蚀）  门框: 1.5mm厚钢制门框，装有塑胶密封条，提高气密效果。  门扇: 50mm厚的成品门，基板为1.0钢板mm，填充材料为纸蜂窝，下部采用自动升降底封条，防止与地面磨擦。颜色由招标人确认，各门的颜色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色差。 | 必需 |  |
| ▲URS6.6-02 | 门不得在现场加工，应为成型门。（订做） | 必需 |  |
| ▲URS6.6-03 | 带固定双层玻璃视窗，边框处硅胶密封，密封胶要求均匀一致,款式同施工图一至。 | 必需 |  |
| URS6.6-04 | 门上配件: 直L型把锁；不锈钢铰链；无任何螺丝外露。锁舌孔内必须密封，不允许空置。每樘门配装闭门器。  门框铰链厚度与墙板相同，保证平滑连接。门周边为硅橡胶密封条或特殊刚性密封结构，保证门有良好的密封。 | 必需 |  |
| URS6.6-05 | 尽量减少机械部件（如锁、铰链等）的磨损及门与框、与地面之间的磨损。 | 必需 |  |
| URS6.6-06 | 缓冲间、气闸等必要的房间的门加互锁装置。 | 必需 |  |
| URS6.6-07 | 门的开向符合压差设计要求，原则上向高压力方向开启。 | 必需 |  |
| URS6.6-08 | 所有安全门，门上的视窗为5mm厚的钢化玻璃，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安全门边框适用于洁净室的要求，保证洁净室密封无泄漏。 | 必需 |  |
| URS6.6-09 | 安全门：洁净室专用安全，采用符合消防安全的推杆开门方式，同时符合洁净室要求，全密封。 | 必需 |  |

6.7门安装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7-01 | 缓冲间、气闸等必要的房间的门加互锁装置。 | 必需 |  |
| URS6.7-02 | 门的开向符合压差设计要求，原则上向高压力方向开启。消防相关的门，则另按消防要求实施。 | 必需 |  |
| URS6.7-03 | 门框安装垂直，与板墙接合牢固密封，门铰均匀受力，整体成型平整。 | 必需 |  |
| URS6.7-04 | 开关门时不剐蹭地面。 | 必需 |  |
| URS6.7-05 | 双开门的门栓可拆卸时，维护简单，并可简单调节门栓的高低。 | 必需 |  |
| URS6.7-06 | 根据设计要求安装闭门器，闭门器采用优质耐用的品牌，打开力度可调，关门阻尼可调。 | 必需 |  |
| URS6.7-07 | 门打开最大位置，尽量避开碰撞玻璃，配有防撞软胶 | 必需 |  |
| URS6.7-08 | 消防栓位置应做消防栓配套门 | 必需 |  |

6.8窗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8-01 | 外包间观察窗： 采用中空净化窗：双层5mm钢化玻璃，丝印黑色边框，成品窗，可直接进行整体安装，内充氮气保护。 | 必需 |  |
| URS6.8-02 | 其余观察窗采用中空净化窗：双层5mm钢化玻璃，丝印黑色边框，成品窗，可直接进行整体安装，内充氮气保护。 | 必需 |  |
| URS6.8-03 | 窗户与墙面平行，圆弧平滑连接，无死角。 | 必需 |  |
| URS6.8-04 | 所有玻璃采用钢化处理，不得在现场加工，应为成型窗，门的透视窗应在工厂预装在墙板内。 | 必需 |  |
| URS6.8-05 | 承包方应提供窗及其附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安装详图等。 | 必需 |  |
| URS6.8-06 | 墙体的落地透视玻璃，另按设计施工说明实施。 | 必需 |  |

6.9视窗安装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9-01 | 功能间门、走道墙壁视窗，中空双层钢化玻璃，窗台高度具体尺寸及安装位置依据设计图纸。 | 必需 |  |
| URS6.9-02 | 外包参观走廊的透视墙，按设计与施工图纸要求 | 必需 |  |
| URS6.9-03 | 透视窗安装与板墙结合平滑，水平安装。采用密封胶对结合部位密封。 | 必需 |  |
| URS6.9-04 | 视窗其密封性必须良好，可多年保持其密封效果，避免漏气进冷凝水。 | 必需 |  |

6.10地面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10-01 | 洁净区地面/微生物实验室地面采用聚氨酯自流平楼面（燃烧性能B1级），做法如下：（1）3mm厚聚氨酯自流平；（2））聚氨酯底涂1~3道；）（3）清扫原有楼面（材质需要耐过氧化氢腐蚀）。  聚氨酯自流平与立板结合处采用聚氨酯内圆弧，要求圆滑效果，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明显粗糙感。 | 必需 |  |
| ▲URS6.10-02 | 普通区地面/普通实验室区地面采用环氧彩沙楼面（燃烧性能B1级），做法如下：（1）4mm厚环氧砂浆自流平面层；（2）清扫原有楼面。  环氧彩砂自流平与立板结合处采用环氧彩砂内圆弧，要求圆滑效果，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明显粗糙感。 | 必需 |  |
| URS6.10-03 | 按大分区一次性施工，避免出现接口导致颜色、高低、不规程的效果出现。 | 必需 |  |
| URS6.10-04 | 包含地面收缩缝的结合处理，提供施工方案建设方确认。 | 必需 |  |
| URS6.10-05 | 包含原有的地面孔洞修复，以及无用的下水地漏。 | 必需 |  |
| URS6.10-06 | 结合设备布置，施工平整度应往地漏方向倾斜，避免地面积水 | 必需 |  |

6.11地面安装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11-01 | 环氧彩砂楼面采用部位详见地面铺装平面图，地面需耐磨、耐压、耐腐蚀、不产尘。 | 必需 |  |
| URS6.11-02 | 必须保证房间与房间之间不得有渗水现象。 | 必需 |  |
| URS6.11-03 | 必须保证地漏位于排水的最低点；走廊比房间水平稍高，保证房间的水不会流到走廊。 | 必需 |  |
| URS6.11-04 | 上墙连接，必须光滑，无肉眼可见的粗糙感 | 必需 |  |

6.12安装与施工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6.12-01 | 立板顶口，吊顶板两端扣等应作密封处理，防止来自上方空间的污染，或者冷热问题导致板材有水腐蚀板墙。 | 必需 |  |
| URS6.12-02 | 壁板安装前必须放线，墙角应垂直交接，防止累计误差造成壁板倾斜扭曲，壁板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0.2%。 | 必需 |  |
| URS6.12-03 | 应妥善保管待安装的彩板，对于已安装的彩板应进行围挡保护。安装过程中应不得撕下壁板表面塑料保护膜，禁止撞击和踩踏板面。对于安装后发现表面损坏的彩板，须及时进行更换。 | 必需 |  |
| URS6.12-04 | 厂房须按业主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施工中若发现存在设计缺陷，应及时提出，并在接到设计单位或业主方的变更通知后方可。 | 必需 |  |
| URS6.12-05 | 各种构配件和材料应存放在有围护结构的清洁、干燥的环境中，平整地放置在防潮膜上。 | 必需 |  |
| URS6.12-06 | 开箱启封（尤其是高效过滤器）应在清洁环境中进行，应严格检查其规格性能和完好程度，不合格或已损坏的配件严禁安装。 | 必需 |  |
| URS6.12-07 | 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吊顶及夹层内的施工垃圾，保证夹层卫生要求。 | 必需 |  |
| URS6.12-08 | 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工程项目委托他方进行安装，安装人员需为有经验的熟练技工。 | 必需 |  |
| URS6.12-09 | 施工方必须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业主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必需 |  |
| URS6.12-10 | 施工方须提供施工安全预案并设置安全员，接受业主方教育监督。 | 必需 |  |
| URS6.12-11 | 施工方须提供至少一名熟悉洁净技术的项目技术员，负责与业主方沟通。 | 必需 |  |

**七、工艺管道专业要求**

总体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7 | 1.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本工程压力管道制作安装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金《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系列）》 GB/T 20801-2020；其他金属管道安装应符合《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以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衬里管道应满足《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系列）》GB/T 20801-2020和 HG/T 20538-2016要求 。各管路材质以图纸为准。   2、卫生级管道规定根据中国、美国及欧盟现行GMP、《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医药工艺用水系统设计规范》（GB 50913-2013）有关要求。  3、各种管道标识清楚，机房、室外、洁净区内可见保温管道需做不锈钢板保护层。 | 必需 |  |

7.1纯化水及注射用水管道安装工程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7.1-01 | 管道的材质为316L卫生级不锈钢管。U型隔膜阀采用316卫生级的T隔膜阀，阀门、管道大小以图纸为依据。 | 必需 |  |
| URS7.1-02 | 厚度要求根据国标定义，不同的管径对应不同的厚度， | 必需 |  |
| URS7.1-03 | 接受随机抽查切断后的管径厚度检测，发现不合格的，对已安装的管路全部替换。施工方自行承担损失。 | 必需 |  |
| URS7.1-04 | 采用耐热（121℃及以上）保温材料包裹，保证巴氏消毒的效果。下洁净区采用双层保温套管。室内可见部分采用不锈钢板做外保护层。 | 必需 |  |
| URS7.1-05 | 管道焊接应采用自动焊接，焊接人员应有相应资质，施焊前应按施工要求做出样品，并应在检验合格后上岗。 | 必需 |  |
| URS7.1-06 | 管网安装应具备无不流动死水段，安装后应有适当的坡度，系统管道和所有设备的安装应具有残余水放空能力。 | 必需 |  |
| URS7.1-07 | 管道焊接不应有焦黄、断裂、虚焊等缺陷，焊缝强度不应低于母材的60%。 | 必需 |  |
| URS7.1-08 | 管道或管件的承口不应歪斜和厚度不匀，管端不应有裂缝，管道的承插间隙不应大于0.3mm。 | 必需 |  |
| URS7.1-09 | 焊后做内窥镜检查。 | 必需 |  |
| URS7.1-10 | 管道在焊接、安装结束后，进行耐压试验，并做记录；将管内焊缝氧化物冲洗干净，再进行脱脂和酸化钝化处理，并记录在案，最后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做好管道标识。 | 必需 |  |
| URS7.1-11 | 管道不得利用吊顶承重，需采用吊码方式，保证管道均匀受力，并具有60KG的抗压不变形能力。 | 必需 |  |
| URS7.1-12 | 规定标准管长度尺寸内，应采用整条完好的管焊接。 | 必需 |  |
| URS7.1-13 | 符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规范的要求。 | 必需 |  |

**八、电气专业要求（含弱电专业）**

总体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8 |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配电箱、电线、线管、开关、插座安装要求符合《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及灯具安装》D702-1~3，《洁净环境电气设备安装》06D401-4，《电缆桥架安装》22D701-3，《电缆防火阻燃设计与施工》06D105，《电气设备在压型钢板、夹芯板上安装》06SD702-5，《利用建筑物金属体做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15D503，《电气设备在压型钢板、夹芯板上安装》06SD702-5，《建筑电气设施抗震安装》16D707-1的要求 。 | 必需 |  |

8.1灯具与开关安装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8.1-01 | 灯具：吸顶式/全密封/超薄型/LED平板净化灯,使用年限大于3年，光衰减不得高于80%。成排安装的灯具，中心线允许偏差不超过5mm。 | 必需 |  |
| URS8.1-02 | 开关插座：开关、插座均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塑料绝缘材料阻燃性能应符合国家认证及安全标准。 | 必需 |  |
| URS8.1-03 | 各种标志灯的指示方向正确无误，应暗装，应急灯必须灵敏可靠。 | 必需 |  |
| ▲URS8.1-04 | 线管：导线穿线管或（槽）要求管径、厚度均匀，表面无锈蚀，镀锌层覆盖完整，管（槽）无压扁、内壁光滑，并有材质检验报告单及产品合格证，镀锌穿线管厚度不得低于图纸要求或国家标准。 | 必需 |  |
| URS8.1-05 | 绝缘导线及电缆：应符合国家制定响应技术安全标准，不同规格的绝缘导线及电缆都应有生产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线径标准、绝缘厚度均匀，外护绝缘层有明显标志和制造厂标。 | 必需 |  |
| URS8.1-06 | 灯具结构必须便于清扫，便于在顶棚下更换灯管及检修； | 必需 |  |
| URS8.1-07 | 按照图纸配备走廊安装安全指示灯及出口指示灯。 | 必需 |  |
| URS8.1-08 | 有产品选择采购到现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必需 |  |
| URS8.1-09 | 灯具安装在洁净车间的吊顶板时，板材开孔后需做密封处理，防止冷热气体影响，提供二次方案，并经双方确认，保证灯具内部不会因内外部因素而进水。灯罩安装时，保证里面干净。 | 必需 |  |
| URS8.1-01 | 防爆区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必须是防爆型。 | 必需 |  |

8.2**动力配电系统**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8.2-01 | 电缆与电线均采用国标产品。电缆与电线型号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铜的材质为一级铜；绝缘层不得用再生材料。 | 必需 |  |
| URS8.2-02 | 配电电源采用交流50Hz，220/380V，带电导体系统型式为三相五线制。 | 必需 |  |
| URS8.2-03 | 1、所有电缆和电线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敷设的电缆和电线应便于检查、维修、更换。  2、线径及耐压均符合设计要求，线色应正确，相线为黄色、绿色、红色，零线为黑色，PE线为黄绿双色线。  3、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同一交流电回路的导线必须穿过同一根管内。  4、导线在管内不得有接头和扭结，接头必须在接线盒内。所有分支连接和中间连接均应采用搪锡焊。  5、管内导线截面不超过管子截面的40％。管内导线根数最多不超过8根。穿线完毕，必须进行绝缘测试并做好记录。 | 必需 |  |
| URS8.2-04 | 电缆桥架采用槽式和托盘式电缆桥架。配套提供桥架的支架、盖板、弯头、三通，具体符合设计要求。 | 必需 |  |
| URS8.2-05 | 电缆桥架直线段长度超过30m，应留有20~30mm补偿余量，其连接采用伸缩连接板。连接板之间可靠连接接地。 | 必需 |  |
| URS8.2-06 | 分支电缆桥架采用大于200mm\*1.5mm冷轧钢板制作，而主电缆桥架采用不低于2.0mm冷轧钢板制作。桥架表面磷化处理再静电喷塑保护。 | 必需 |  |
| URS8.2-06 | 电缆桥架过防火墙处应按要求作相应处理.（见国标94D401-3《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由非洁净区进出洁净区的电缆桥架、管线须作密封处理，垂直敷设至配电箱（柜）的电缆桥架待箱体定位后再安装。未标注安装尺寸的电缆桥架距柱边或墙边100mm。 | 必需 |  |
| URS8.2-06 | 技术夹层布线应满足电气规范要求，布线合理；洁净区用电线路与非洁净区线路应分开敷设；主要工作区与辅助工作区线路应分开敷设；不同工艺要求的线路应分开敷设。 | 必需 |  |
| URS8.2-06 | 进入洁净室的穿线管口采用无腐蚀、不起尘和不燃材料密封。 | 必需 |  |

8.3弱电系统**（视频监控、网络、电话、门禁）**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8.3-01 | 视频监控说明：   1. 本车间安防机柜设在一层弱电间，在其余层弱电间分别设置安防机箱； 2. 在本单体各出入口及主要生产房间设置监视摄像机，具体需求根据二次装修进行设置； 3. 所有摄像机的电源，由POE网交换机供电。 4. 系统控制方式为软件控制； 5. 摄像机采用带自动增益控制、逆光补偿、电子高亮度控制等，根据安装地点监视要求，配备相应的摄像机。入口等场所摄像机带入侵探测器、声音监测、容貌识别功能；固定摄象机室内安装有吸顶和壁装两种方式，壁装高度为2.4米，一体化摄像机室内吸顶； 6. 视频监控系统组成：前端视频数据采集部分：通过网络摄像机实现对各个监控区域的图像采集；视频数据传输部分：通过六类数据电缆、网络交换机等设备组成转发视频图像数据的传输网络，并通过传输网络将图像数据从前端监控设备传送到后端监控中心进行视频显示和存储；视频监控中心部分：视频监控中心是将前端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通过软件解码，转化为图像信号传送到监视上，形成直观图像信息并且显示出来，同时对视频信息按照存储策略进行存储。通过网络监控中心管理平台对整个系统进行统一操作、配置、管理；监控终端部份：监控终端主要功能是监看实时视频画面、查询回放录像、抓拍图像、手动录像，主要包括监控客户端、多路视频解码器。 7. 系统所有器件均由承包商负责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并协助甲方通过验收； 8. 系统的深化设计由承包商负责，设计院负责审核及与其他系统接口的协调事宜。 | 必需 |  |
| ▲URS8.3-02 | 门禁系统说明 :   1. 本车间安防机柜设在同层弱电间； 2. 门禁点：包含读卡器、电控锁、出门按钮、门磁开关四部分。具体安装方式详见门禁点系统图。 3. 出门按钮、读卡器安装高度距地1.3米。 4. 门磁开关装于门开启端上门框，在距开启端5CM处门框上方开孔直径10mm。门框上方设86盒，并引管路至开孔处。六类双绞线传输距离有限，必要时需增加交换机。 5. 本单体门禁火灾情况下，通过低压房的切非模块切断电源，并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 6. 本车间内气锁等房间为多门互锁。 7. 所有门禁接入网络； 8. 系统所有器件均由承包商负责成套供货、安装、调试； 9. 系统的深化设计由承包商负责。 | 必需 |  |
| URS8.3-03 | 本车间内气锁等房间为多门互锁。   1. 正常状态下，所有门状态均为绿色，表示门已锁好，按下按钮即可开启。 2. 一旦按下其中一个侧面的按钮，另一个侧面的门灯和其他的门灯将立即变成红色，其他所有的门将保持锁定状态。 3. 呼叫侧的门会打开让人们通过。 4. 一旦人员经过，门就会自动关闭。门关闭后，所有门状态灯变为绿色，准备下一次开启操作。 5. 当门状态灯为红色时，除紧急按钮被按下外，即使按下了门按钮，门也会一直锁着，直到其他已打开的门关闭。 6. 当灯变为绿色时，人们需要再次按下按钮来请求开门。 7. 互锁门的门禁控制由门禁系统实现，设计有门禁读卡器，电磁锁，门磁开关，开门按钮及应急出门按钮，状态指示等。人员刷读卡器后，门禁系统判断该人员是否可以进入，如可以进入，门禁系统输出允许信号至互锁门控制器，互锁门控制器解锁电磁锁。 8. 本单体门禁火灾情况下，通过低压房的切非模块切断电源，并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 | 必需 |  |

**九、给排水专业要求**

总体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9 |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 GB50457-2019，《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等规范要求。  排水管材要求：（给水管道材质详见工艺管道图纸，室内给水支管：304不锈钢管。）   1. 常温生产污水管管材：UPVC管，溶剂粘接。 2. 高温生产污水管管材：304不锈钢管，焊接。 3. 蒸汽凝结水管管材：镀锌钢管，卡箍连接 | 必需 |  |

9.1排水管道与沉弯、接头安装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9.1-01 | 穿过楼板套管与管道间的缝隙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 | 必需 |  |
| URS9.1-02 | 管道支、吊架间距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施工说明要求。 | 必需 |  |
| URS9.1-03 | 排水管道安装后必须进行灌水试验，凡属隐蔽暗装管道必须按分项工序进行。 | 必需 |  |
| URS9.1-04 | 蒸气冷凝水、疏水阀排水管应当在适当的位置保温，同时有防止蒸汽倒灌措施。 | 必需 |  |
| URS9.1-05 | 房间地漏口安装时，下排装存水弯，弯头并用吊杆拉住，PVC材质的涂胶水粘黏，热水管道的采用金属管焊接，防止接口松脱。（热水管道的材质需要达到耐高温（121℃及以上）要求） | 必需 |  |
| URS9.1-06 | 保温措施：蒸汽凝结水管、高温污水管采用厚度40mm不燃A级玻璃棉保温层外包铝箔保护层，具体见16S401-31~40,保温结构II型。 | 必需 |  |
| URS9.1-07 | 防结露措施：空调冷凝水排水地漏采用厚度20mm难燃B1级橡塑保温层外包铝箔保护层，具体见16S401-48~57,防结露结构II型. | 必需 |  |

9.2地漏安装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9.2-01 | 地漏应设于地面低位处，排水地漏的顶面应低于房间整体地面，合适落差，地面应有不小于0.01mm的坡度向地漏。避开正常行走通道。 | 必需 |  |
| ▲URS9.2-02 | 采用新款符合GMP质量要求的地漏，洁净区地漏采用洁净地漏。 | 必需 |  |
| URS9.2-03 | 保证水封的密封性良好，并且更换维护方便。 | 必需 |  |
| URS9.2-04 | 地漏与地板结合必须密封。 | 必需 |  |

**十、空调与通风安装工程（暖通专业）**

总体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 |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风量必须保证净化要求并保证房间的静压差、温度、相对湿度、换气次数、菌落数、尘埃粒子数等达到设计要求。新风量需保证每人每小时不低40m3，同时满足补充漏风和排风的要求。室外保温管道需用铝板做外保护。 | 必需 |  |

10.1空调与通风安装工程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1-01 | 装修的辅助设备（如：洁净空调系统改造的设备、各类进排风柜等）的选型与技术参数需用户确认与验收，品牌以工程量清单备注的品牌为依据。 | 必需 |  |
| URS10.1-02 | 管道（洁净空调风管、排风管道等）的材质、厚度、安装需严格以设计说明与施工图纸为依据，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及国家的规范进行施与验收。 | 必需 |  |
| URS10.1-03 | 各种管道、风口和其他公用设施的安装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根据设计图及设计要求安装。 | 必需 |  |
| URS10.1-04 | 管道的辅助材料（如：各类过滤器、阀门、各类管材、保温材料、等）的选材需用户确认及验收，品牌以工程量清单备注的品牌为依据。特别风管保温棉的外层，含有铝箔包裹，防止保温棉粘黏脱落。 | 必需 |  |
| ▲URS10.1-05 | 洁净空调的风管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漏风检测，检测结果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 必需 |  |
| URS10.1-06 | 保温材料应符合国家消防要求。 | 必需 |  |
| URS10.1-07 | 所有风管的保温材料采用难燃材料，厚度、材料及安装方法按施工图纸执行。胶水应能适应温度的变化，粘贴性能好，不易脱落，且保温层平整美观，其他施工，不得对保温层产生不利影响，包括损坏保温材料。另外保温层表面有一层铝箔纸包裹，保证保温层2年后不脱落。 | 必需 |  |
| URS10.1-08 | 洁净室内噪声级要求：静态测试时（最大风速时），乱流洁净室的噪声级不宜大于 60dBA； | 必需 |  |
| ▲URS10.1-09 | 风管：采购镀锌铁皮制作，镀锌铁皮厚度必须符合设计说明中各类风管对应要求，偏差不得≤0.02mm。风管采用角铁法兰连接，制作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安装说明施工。 | 必需 |  |
| URS10.1-11 | 风管制作、吊装过程中，应分段进行控制，保证风管安装的质量，施工方应先自检其密封性，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方进行质量复检，当复检发现漏风判断不合格，并且两条风管以上存在的，施工方则自行继续整改修复，所花费的时间施工方承担。另外风管在制作到吊装，需注意卫生保护，吊装前必须保证其内壁干净，必要时进行清理。 | 必需 |  |
| URS10.1-12 | 风管吊杆，必需调节均匀受力到位，整条风管平衡稳固。预留夹层检修行走通道。 | 必需 |  |
| URS10.1-13 | 对于上下安装距离过近的风管，或者风管底部距离吊顶空间狭小的，需在吊装时保温预装好，杜绝保温未包裹出现。 | 必需 |  |
| URS10.1-14 | 生产设备排风管，需要与空调风管交叉通过，风管吊装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与说明图纸进行，保证设备工艺排风管的正常安装。 | 必需 |  |
| URS10.1-15 | 任何管道外排至室外的，留有有下倾坡度，另室内外均需做专业防水，防止室外下雨顺延风管渗入车间夹层。 | 必需 |  |
| URS10.1-16 | 除尘管道的安装应尽可能由内到除尘设施有一定的坡度，便于粉尘向除尘设施流通。另，风管与彩钢板结合位置，保证其密封性，防止震动导致分离露出缝隙，需提供二次设计方案，并得到双方确认。 | 必需 |  |
| URS10.1-17 | 洁净室内的回风口、排风口如果是下开口，侧立板开口处下方与管内地面齐平，防止管内积尘、积水。 | 必需 |  |
| URS10.1-18 | 所有高效过滤器的安装及检漏需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规范要求。 | 必需 |  |
| URS10.1-19 | 风阀：  1、调节风阀选用具有锁闭功能的蜗轮蜗杆对开式多叶调节风阀；高效送风口带配套调节阀。  2、各调节阀密闭良好，开关灵活，满足规范要求（特别是防火阀），并有开关及开度指示。 | 必需 |  |
| URS10.1-20 | 高效过滤器：  1、高效过滤器采用液槽密封，过滤效率H14。  2、高效过滤器配套的静压箱有DOP测试口。  3、高效过滤器的编号和位置在图纸上已标明。 | 必需 |  |

**10.2空调主机**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2-01 | 主机应采用供冷与供热功能的蒸发冷却式变频热泵机组，并满足《GB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中相关性能系数要求 | 必需 |  |
| ▲URS10.2-02 | 必须配主机同品牌端盖式冷凝器在线清洗装置，整机出厂及保修，无需额外动力及安装，只由主机控制，不接受独立式或端盖外接式，需提供投标在线清洗机实体相片厂家盖章做为证明文件，参考连锁的旧机款式。 | 必需 |  |
| ▲URS10.2-03 | 变频螺杆式机组关键需满足如下要求：  （1）所投设备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项目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必需 |  |
| ▲URS10.2-04 | （2）空调主机为生产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冷量及综合能效IPLV为最重要参数，所投机型必须满足以上设计要求，提供能效标识网截图。若投标制冷量小于招标要求的制冷量，则整个技术部分将被视为不合格。 | 必需 |  |
| ▲URS10.2-05 | （3）压缩机品牌：要求压缩机与主机整机（变频螺杆机）为同一品牌，且不接受单螺杆式压缩机。 | 必需 |  |

10.3舒适性空调机（吊顶式空调机组（新风） 机组、射流空气处理机组（回风）、卧式风机）盘管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3-01 | 按设计使用末端形式。 | 必需 |  |
| URS10.3-02 | 末端使用主机相同品牌。 | 必需 |  |

10.4实验室排风、试验台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4-01 | 提供3台通风柜并安装，废气排放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必需 |  |
| URS10.4-02 | 理化实验室应至少配制3个万向抽风罩，废气排放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必需 |  |
| URS10.4-03 | 液相室应配备13个万向抽风罩。废气排放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必需 |  |
| URS10.4-04 | 试验台框架应该用全钢材质，台面应该用耐热、耐腐蚀理化板。 | 必需 |  |
| URS10.4-05 | 危化品室应安装防爆门、防爆排风机、废气排放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必需 |  |
| URS10.4-06 | 冷库配备精密空调，室内环境温度为2～8℃、湿度45～60% |  |  |

10.5工作环境及公用系统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5-01 | 电源为220V/380V，供电50HZ | 必需 |  |
| URS10.5-02 | 工作环境温度为0～40℃、湿度＜90%，工作环境压力为常压 | 必需 |  |
| URS10.5-03 | 冷媒水压力为0.3～0.5MPa | 必需 |  |
| URS10.5-04 | 厂家自行评估温度设定极限值，超过设定无效，保证用户在日常操作中不会因参数设置异常导致设备极端运作损坏。 | 必需 |  |

10.6设备焊接及表面处理，材质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6-01 | 设备要求内部各零部件光洁，不得有任何油污，灰尘及其它物质。 | 必需 |  |
| URS10.6-02 | 设备要求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影响外观的缺陷。 | 必需 |  |
| URS10.6-03 | 设备各处保护、装饰涂层均匀，不存在起皮、剥落或其它缺陷。 | 必需 |  |
| URS10.6-04 | 机组外观应具有外观美观、耐气候变化、抗腐防锈、强度好、蒸发器保温性能佳。 | 必需 |  |
| URS10.6-05 | 设备底架采用防锈处理的槽钢，框架采用镀锌槽钢型材 | 必需 |  |

10.7设备技术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7-01 | 制冷机组采用变频螺杆式压缩机，使用环保制冷剂R134A，变频自动调速，采用的控制元件控制面板为全中文式界面，应配置通讯卡，**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 必需 |  |
| URS10.7-02 | 配有单独的启动柜和变频控制柜，必须有紧急停机装置 | 必需 |  |
| URS10.7-03 | 机组结构合理紧凑，两段连接，不得现场组装 | 必需 |  |
| URS10.7-04 | 要求机组出厂前必须加注好润滑油（冷冻油）和冷媒。 | 必需 |  |
| ▲URS10.7-05 | 制冷量、功率不可负偏差 | 必需 |  |

10.8自动控制与安全控制部分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8-01 | 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诊断的功能并提供相关信息; 具有当前、历史故障信息存储功能，并保证断电不丢失。 | 必需 |  |
| URS10.8-02 | 控制方式要求：控制面板为全中文式界面、有故障报警显示和保护功能。 | 必需 |  |
| URS10.8-03 | 要有高、低压保护装置; 有蒸发器防冻保护装置; 有压缩机过载、断水、排汽温度过高保护装置; 故障和报警有明显的报警指示（如声光指示）。 | 必需 |  |
| URS10.8-04 | 供应商应提供执行所有控制、调整、排序、互锁、报警和设备相关功能的调试记录。 | 必需 |  |
| URS10.8-05 | 控制系统应直接互锁，或经公用工程供应间间接互锁，以便防止在公用工程供应不足时开启设备。 | 必需 |  |
| ▲URS10.8-061 | 参数显示：  1.冷冻水进/出口温度数字显示  2.压缩机的运转负荷  3.异常信号  7.设定值和切断值：蒸发压力过低、排气压力和温度过低、电流过高或过低、冷冻水出水温度过低。 | 必需 |  |
| ▲URS10.8-07 | 设备制程商应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压力容器的有关资料，随机附带第三方压力容器检测报告。 | 必需 |  |
| URS10.8-08 | 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或失去公用工程支持，设备单元应含有必须的保护装置，确保设备和物品保持在一个安全的条件。 | 必需 |  |
| URS10.8-09 | 设备必须安装应急停止开关，急停装置应安装在方便操作的位置。 | 必需 |  |
| URS10.8-10 | 所有设备应配有主断电器控制柜，经主断电器控制装置可立即切断设备电源使设备停止运行。 | 必需 |  |
| URS10.8-11 | 供应商应提供用于外部电缆的安全接地和屏蔽的控制柜内部联接地点。 | 必需 |  |
| URS10.8-12 | 所有电力系统应配有安全标志，设备电气箱接地装置应可靠，所有接线应坚固，要有明显警示标识。 | 必需 |  |
| URS10.8-13 | 所有电机及泵均有短路和过载保护装置。 | 必需 |  |

10.9维保操作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0.9-01 | 设备冷热交换器（水炮）两端设计便于拆装清洁通炮。 | 必需 |  |
| URS10.9-02 | 每台制冷设备预留合理的维修空间。 | 必需 |  |
| URS10.9-03 | 冷水循环系统具有自动补水功能，有排空阀。 | 必需 |  |
| URS10.9-04 | 冷却水泵设配套的旁通管道单向阀与手动蝶阀。 | 必需 |  |
| URS10.9-05 | 冷冻水机组的冷交换管的进、出口，均配有压力表。 | 必需 |  |

10.10 水泵技术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URS10.10-01 | 冷冻、冷却水泵 | 1. 数量：详见清单； 2. 泵轴采用304/316/416实心不锈钢，泵体采用优质铸铁； 3. 冷冻、冷却水泵电机应为专用变频电机，适应变频运行。 | 必需 |  |
| ▲URS10.10-02 | 品牌 | 按品牌表 | 必需 |  |

**十一、洁净区恒温恒湿组合空调机组**

11.1整机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1-01 | 所提供的空调风柜的性能应不低于GB/T 14294-2008组合式空调风柜标准中所列的参考指标并完全符合药品生产2023版GMP要求。  所提供的空调机组满足组合式空调风柜的基本功能段技术参数要求。（各功能段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的设备技术参数表。）组合式空调风柜框架采用内部充有**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铝合金榫头双柱结构**结构，要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采用最新一代的面板直接拼装结构，凹凸槽扣压式强制密封边框复合型材料，与箱板内外金属板通过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形成整体，使得箱体板与板连接时可达到高密封性和高强度，避免了箱体内外形成冷桥和结露。机组的冷桥因子不低于TB1级。组合式空调风柜的外板采用**灰白色烤漆镀锌宝钢板，**镀锌板的锌含量**不低于120g/m2**，外壁板厚度**≥1.0mm**。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涂层厚度不低于50um。运转时正压、负压段壁板不变形。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T2级。风柜内部**均使用304不锈钢**材质（顶侧面板材厚度不小于0.5mm，底面板材不小于1.0mm），同时底座等有色金属进行防锈镀锌。保温层厚度不小于50mm，内充填聚氨脂发泡保温（**密度≥48kg/m3**），改善隔热保温的质量，降低和避免冷量的损失。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T2级。 | 必需 |  |
| ▲URS11.1-02 | 温湿度要求：温度18-26℃，湿度45-65%，要求全年365天 温湿度不能超标，并且在范围内任何的设定值均可达到。 | 必需 |  |
| URS11.1-03 | 洁净区的压差按设计以及GMP的要求。 | 必需 |  |
| URS11.1-04 | 自动控制，适应每天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洁净区送风机，排风机以及新风电动密闭阀应进行电气联锁，正压洁净室联锁程序为：先启动送风机，同时开启新风电动密闭阀，再启动排风机；关闭时联锁程序应相反。 | 必需 |  |
| URS11.1-05 | 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其在操作区域的噪音等级应低于70dB。 | 必需 |  |
| URS11.1-06 | 投标方应提供设备详细所需动力系统和厂房设施配套要求，并协助用户完成现场安装平面图设计。公用系统与客户连接图中应标明风管连接位置、尺寸及连接方式。 | 必需 |  |
| ▲URS11.1-07 | 电源：三相五线制，AC，380V，50Hz，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需总功率。空调机组应采用合理的变频起动控制方案，需配置工频启动回路，可进行工频、变频及应急三个功能的回路切换。 | 必需 |  |
| URS11.1-08 | 风量、全压、余压、噪声、漏风率应≤0.1%符合设计要求。 | 必需 |  |
| URS11.1-09 | 空调机组应方便进行整体组装或现场拆装。面板固定应牢固，应当采取可靠的密封措施。 | 必需 |  |
| URS11.1-10 | 机组内板和外壁要求表面应保持光洁,不应有明显划痕或损伤； | 必需 |  |
| URS11.1-11 | 机组要求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和防冷桥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中防外部凝露试验的有关要求；箱板厚度不应低于50MM。 | 必需 |  |
| URS11.1-12 | 机组应有足够的设计强度，在最大设计静压下，能承受持久的压力扭曲而不产生永久变形； | 必需 |  |
| URS11.1-13 | 机组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性能，1000Pa压差下漏风率应小于0.1%； | 必需 |  |
| URS11.1-14 | 机组应采取有效的凝水排放措施，保证内部不积水； | 必需 |  |
| URS11.1-15 | 机组应采取内部减振措施，防止振动沿基础或风管传递； | 必需 |  |
| URS11.1-16 | 每台机组应配一套安装于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 | 必需 |  |
| URS11.1-17 | 配备新风电动调节阀、回风手动调节阀;送风手动调节阀 | 必需 |  |
| URS11.1-18 | 机组各检修位应设检修门，检修门配备观察窗，并配24V防水照明灯。检查门设应设计严密、灵活、方便维修； | 必需 |  |
| URS11.1-19 |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检验报告。 | 必需 |  |
| URS11.1-20 | 金属板材：所有板材均要求采用进口或国产优质产品。内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应不小于0.7mm； | 必需 |  |
| URS11.1-21 | 保温材料：要求采用硬质聚氨酯直接发泡，不接受将内外面板粘贴在聚氨酯发泡板上的面板，保温层厚度应不小于50mm；保温层与面板应结合牢固、无间隙。 | 必需 |  |
| URS11.1-22 | 检修门：采用钢制检修门，平整不变形，外形美观，区分正压段门和负压段门的开启方向，密闭效果好，检修门带有可视观察窗； | 必需 |  |
| URS11.1-23 | 机组的混合段、回风段、送风段等需要与风管连接的功能段风口均配置碳钢法兰，风口尺寸按空调机条件图提的尺寸。 | 必需 |  |
| URS11.1-24 | 洁净空调系统应至少提供3年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年度检漏、风速风量年度验证等。 | 必需 |  |

11.2过滤器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2-01 | 初效过滤器采用G4级板式过滤器，厚95mm； | 必需 |  |
| URS11.2-02 | 中效过滤器采用知名过滤器厂家生产的袋式过滤器（F8），袋长不小于530mm，袋数不小于8袋； | 必需 |  |
| URS11.2-03 | 过滤器应方便拆装，初中效过滤器槽架应采取良好密封措施 | 必需 |  |
| URS11.2-04 | 各级过滤器前后应设表盘式压差表，方便观察过滤器风阻力；同时设置电子式压差报警器，可设定压差值，达到设定压力自动报警。 | 必需 |  |
| URS11.2-05 | 过滤段配备的G4级初效过滤器为无纺布板式过滤袋，安装、拆卸方便，过滤袋本身带金属框。 | 期望 |  |
| URS11.2-06 | 过滤段配备的F8级中效过滤器为进口化纤袋式过滤袋，安装、拆卸方便，过滤袋本身带金属框。 | 期望 |  |
| ▲URS11.2-07 | 若采用亚初效+初效，亚中效+中效，的双过滤方式的，压差期望为：初效段30-50pa范围，中效段60-90pa范围。 | 期望 |  |

11.3蒸发盘管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3-01 | 采用优质铜管，翅片应采用带有防腐亲水涂层的优质铝箔，投标时应标明厚度， | 必需 |  |
| URS11.3-02 | 盘管最大迎面风速不超过2.3m/s，盘管经经过严格电脑选型，保证满足设计需要；边框应采用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 | 必需 |  |
| URS11.3-03 | 盘管应方便清洗，投标时说明表冷器形式以及阻力；配备挡水板，投标时说明挡水板材质 | 必需 |  |

11.4积水盘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4-01 | 积水盘应采用304#不锈钢板 | 必需 |  |
| URS11.4-02 | 应保证积水排放通畅，运行时水盘内无积水、无气流倒灌。 | 必需 |  |
| URS11.4-03 | 排水管径需足够大，保证积水盘中粉尘沉积物可排放通畅。 | 必需 |  |
| URS11.4-04 | 积水盘位置的设计应方便清洁 | 必需 |  |

11.5蒸汽加热盘管，加湿器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5-01 | **304不锈钢绕片** | 必需 |  |
| URS11.5-02 |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锤”破坏，保证蒸汽盘管安全运行。 | 必需 |  |
| URS11.5-03 | 蒸汽压力：0.2MPA~0.3MPa | 必需 |  |
| URS11.5-04 | 采用干蒸汽加湿器，说明标准加湿量，提供相关参数以及型号，提供厂家的出场报告。 | 必需 |  |
| URS11.5-05 | 加湿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外型美观，耐腐蚀，加湿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必需 |  |
| URS11.5-06 | 加湿器喷蒸汽孔距离最近功能部件应具有足够距离，防止湿蒸汽影响其他部件的使用。 | 必需 |  |

11.6风机和电机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6-01 | 风机风量、全压符合要求。电机功率符合风机要求。防爆区配置的空调，其风机防爆等级为Exd ⅡBT4。 | 必需 |  |
| URS11.6-02 | 风柜安全性能要求应符合GB10891的规定。风柜密闭性好，整机漏风率：在负400Pa工况下，箱体漏风等级不低于L1；在静压保持701Pa时，箱体漏风等级不低于L2。 | 必需 |  |
| URS11.6-03 | 风机要求噪音低，效率高，耐使用；风机电机固定在减震台座上，台座下是高性能弹簧减震器，保证空调器在运行中达到平稳。 | 必需 |  |
| URS11.6-04 | 风机、电机轴承要求保障高质量品质。正常使用可免保养。 | 必需 |  |
| URS11.6-05 | 电机采用三相异步电机，必须保障高质量品质。选用的电机应当与变频器有良好的适配性。 | 必需 |  |
| URS11.6-06 | 风机传动采用皮带传动。风机和电机底座及风机出口采取措施降低振动和噪音。 | 必需 |  |
| URS11.6-07 | 防护等级达到IP55 级以上，绝缘等级F 级，提供风机和电机性能测试报告和出厂性能检测合格证。 | 必需 |  |

11.7风阀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7-01 | 机组自带的调节风阀应当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 | 必需 |  |
| URS11.7-02 | 风阀经裁剪、折弯、焊接等工艺制作，无砂眼、烧穿等缺陷，焊缝需光滑平整；边角需经倒角处理，无钝边；阀体两端连接法兰需平整，保证加装密封垫安装后密闭无泄漏； | 必需 |  |
| URS11.7-03 | 传动部件要求采用防锈材料，风阀叶片间应采取密封措施。 | 必需 |  |
| URS11.7-04 | 调节手柄开关灵活，开度指示正确。 | 必需 |  |

11.8控制功能及控制硬件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8-01 | 组合式空调控制部分采集监测功能   * 回风温湿度参数实时采集显示； * 箱内温湿度实时采集显示； * 送风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监测； * 室内排风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监测； * 送风机前后空气压差状态监测，用于系统缺风保护； * 冬夏工况状态实时检测，用于转换冬夏季控制逻辑； * 空调机组初、中效过滤器缺风压差监测； * 送风机、排风机累积运行时间及起动次数统计； * 主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监测； * 进出水温度、压力的监测显示 * 各种安全保护控制功能 | 必需 |  |
| ▲URS11.8-02 | 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通过现场控制柜配套相关外围设备及软件策略，应可实现如下保护功能：缺风保护、停机延时、高压保护、变频器故障、送风机、排风机等过载保护、电气安全保护、水温保护、缺水保护。 | 必需 |  |
| ▲URS11.8-03 | 组合式空调控制部分控制功能   * 起停方式控制。包括自动起停、现场手动起停。有远程控制功能。 * 恒温恒湿控制。应可根据回风温湿度，自动控制压缩机的投入数量、蒸汽加热阀（电加热）、加湿量的投入量实现恒温恒湿自动控制。 * 送风恒风量控制 * 新风控制，新风阀与风机联锁，停机时关闭新风阀。 * 各种安全保护控制功能 * 系统硬件故障自检及显示 * 可进行空调系统控制参数设定与修改 * 臭氧消毒联动控制功能 * 主机系统、除尘机、排风机联动功能（含手动与自动功能） | 必需 |  |
| ▲URS11.8-04 | 现场控制器采用SIEMENS PLC、WEINVIEW触摸屏控制面板（MT6070IH）、ABB变频器，投标方提供详细的参数以及说明 | 必需 |  |
| ▲URS11.8-05 | 风管内温湿度传感器应选用风道式温湿度传感器E+E品牌   * 温度/湿度范围：0～50℃/0～95%RH * 温度/湿度精度：±1℃/±5％RH | 必需 |  |
| ▲URS11.8-06 | 压差传感器 采用的品牌详见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   * 测量精度：±1%FS   压差开关 CONTROL  风阀执行器 采用的品牌详见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  三通冷水电动阀 采用的品牌详见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  蒸汽电动阀 采用的品牌详见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 | 必需 |  |
| URS11.8-07 | 配套落地或壁挂式控制柜或控制箱； | 必需 |  |
| ▲URS11.8-08 | 空调机组应采用合理的变频起动控制方案，需配置工频启动回路，可进行工频、变频及应急三个功能的回路切换； | 必需 |  |
| URS11.8-09 | 空开、交流接触器等其它低压电气元件应采用的品牌详见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 | 必需 |  |
| URS11.8-10 | 控制柜面板上应有电源、运行及报警指示功能； | 必需 |  |
| URS11.8-11 | 控制柜上应设急停开关。 | 必需 |  |

11.9安全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URS11.9-01 | 在设备使用说明书内，详细说明安全与职业卫生保护注意事项。 | 必需 |  |
| URS11.9-02 | 必须具备必要的措施在设备功能失调或者失效的情况下，保证设备和产品仍然处于一个安全状态。 | 必需 |  |
| URS11.9-03 | 涉及运动、触电的安全防护的门、盖、罩脱离应有安全位置状态时，所有运动必须得到禁止，带电体自动脱电并处于安全状态。 | 必需 |  |
| URS11.9-04 | 在检修附机时，有防止启动主机的连锁功能，避免误操作。 | 必需 |  |
| URS11.9-05 | 电力/动力出现故障时，设备应处于停止状态，系统会进入"安全状态"。  电力/动力恢复时，设备系统应不能自动恢复运行，没有操作员介入确认，系统应不能重新开始。  在发生电力故障时，系统应以下列优先顺序加以保护：  1人员---2设备---3产品 | 必需 |  |
| URS11.9-06 | 电气绝缘防护应符合GB/T5226中规定；接地电阻不大于0.1Ω；绝缘等级F级。最低的IP保护等级为IP55 | 必需 |  |
| URS11.9-07 | 采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漏电及电气安全接地措施。  采取（粉尘）防静电配置和电器带静电接地措施。  采取适当的预防电磁干扰措施。 | 必需 |  |
| URS11.9-08 | 应采取恰当的故障检测和警报通知，通知可采用声光形式（提示灯或蜂鸣报警器）。  所有电气部位、旋转部位、容易夹伤部位、发热部位、登高部位要有警告和警示。  所有机械运动、旋转部件，要有性能可靠的连锁防护和密闭措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必须配置足够的、适当的仪表用于控制生产、安全和操作。 | 必需 |  |
| URS11.9-09 | 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操作者直接面对产生粉尘的操作，如采取隔离、排风、合理的气流组织和过滤等措施。 | 必需 |  |
| URS11.9-10 | 距离设备负载1m的噪音在75 db以下。 | 必需 |  |
| URS11.9-11 | 设备任何部位不能有锋利的边缘和尖角。 | 必需 |  |
| URS11.9-12 | 设备的安全性能、电气系统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安全标准。 | 必需 |  |
| URS11.9-13 | “安全状态”的定义  机器所有活动停止  机器重新开始前需复位  机器到安全状态时不会对机器产品损坏  阀门和启动装置设到安全状态（界定）  没有产品损失  重新开始不会丢失原（生产批次）状态数据。 | 必需 |  |

12.0专业工程要求

| 序号 | 要求 | 必需/期望 |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URS12.0-02 | 防水工程根据施工图及国家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 必需 |  |
|  |  |  |  |
| URS12.0-04 | 甲供设备搬运需配合甲方要求，需要完成设备搬运、拆装、运行调试等相关内容。 | 必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厂家(达到同等或以上要求) | | | 备注 |
| 一 | 装修部分 |  |  |  |  |
| 1 | PVC塑胶地板 | 法国洁福 | 美国阿姆斯壮 | LG |  |
| 2 | 抛光砖、防滑砖、墙面砖 | 东鹏 | 蒙罗丽莎 | 鹰牌 |  |
| 3 | 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 | 广东华翱 | 广东晓宝 | 广东莱润 |  |
| 4 | 铝扣板 | 华狮龙 | 巴迪斯 | 金佰利 |  |
| 5 | 铝单板 | 华狮龙 | 巴迪斯 | 金佰利 |  |
| 6 | 传递窗、风淋室 | 中境 | 中科圣杰 | 洁千里 |  |
| 7 | 洁净玻璃视窗 | 易众 | 华翱 | 广州林森 |  |
| 8 | 钢制气密门、安全门 | 易众 | 华翱 | 广州林森 |  |
| 9 | 防火门 | 广州白云南粤 | 广州泰昌实业 | 深圳市森林 |  |
| 10 | 乳胶漆 | 多乐士 | 立邦 | 华润 |  |
| 二 | 给排水、洁具 |  |  |  |  |
| 1 | PPR给水管 | 联塑 | 雄塑 | 顾地 |  |
| 2 | UPVC排水管 | 联塑 | 雄塑 | 顾地 |  |
| 3 | PE排水管 | 联塑 | 雄塑 | 顾地 |  |
| 4 | 水龙头、冲水器、洁具 | 鹰卫浴 | 美标 |  |  |
| 三 | 强电部分 |  |  |  |  |
| 1 | 一体式配电箱体（开关元件及接地端子） | 东莞基业 | 南洋电器厂 | 白云电器 | 元器件为施耐德、ABB、西门子 |
| 2 | 开关、插座、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 | ABB | 施耐德 | 西门子 |  |
| 3 | 电缆、电线 | 番禺电缆 | 广州电缆厂 | 广州庆丰电线厂 |  |
| 4 | LED洁净灯、LED平板 | 亿朗 | 洁千里 | 广东翔龙 |  |
| 5 | LED筒灯\灯盘（含光源） | 飞利浦 | 三雄极光 | 雷士 |  |
| 6 | 医用紫外线杀菌灯 | 亿朗 | 洁千里 | 苏州华榕 |  |
| 7 | 综合布线(面板模块、六类非屏蔽网络线、配线架模块) | 安普(AMP) | 美国西蒙 | 德特威勒 |  |
| 8 | 金属线槽、线管及桥架 | 华捷 | 番禺桥架 | 一通 |  |
| 四 | 工艺暖通系统 |  |  |  |  |
| 1 | 中央空调主机 | 约克 | 特灵 | 开利 |  |
| 2 | 多联机 | 大金 | 三菱电机 | 三菱重工 |  |
| 3 |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 天加 | 申菱 | 雅士 |  |
| 4 | 组合式（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 天加 | 申菱 | 雅士 |  |
| 5 | 风机盘管、空调机 | 大金 | 开利 | 特灵 |  |
| 6 | （空调、污水、生活）水泵 | 格兰富 | 凯泉 | ITT |  |
| 7 | 镀锌钢管 | 珠江 | 中山华捷 | 中山华通 |  |
| 8 | 补风变风量阀、定风量阀 | 妥思 | 菲尼克斯 | 皇家空调 |  |
| 9 | 通风柜变风量阀 | 妥思 | 菲尼克斯 | 皇家空调 |  |
| 10 | 玻璃钢离心风机 | 台玉 | 菱丰 | 生泰 |  |
| 11 | 排气扇 | 金羚 | 正野 | 松下 |  |
| 12 | 防火阀、手动阀 | 广州耀安 | 绿岛风 | 科创 |  |
| 13 | 电动蝶阀 | 天津塘高 | 上海冠龙 | 埃美柯 |  |
| 14 | 闸阀、蝶阀、止回阀、减压阀、浮球阀 | 天津塘高 | 上海冠龙 | 埃美柯 |  |
|  | 比例积分阀（三通二通冷水电动阀） | 西门子 | 霍尼维尔 | 江森 |  |
| 15 | 铜类阀 | 宁波埃美柯 | 宁波南洋 | 永亨 |  |
| 16 | 保温吸音材料 | 福乐斯 | 杜肯 | 阿乐斯 |  |
| 17 | 橡胶软接 | 广州华侨 | 天津塘高 | 上海松江 |  |
| 五 | 实验操作台柜部分 |  |  |  |  |
| 1 | 紧急冲淋器、洗眼器 | 台雄 | 科恩 | 博朗 |  |
| 2 | 三联水龙头、水槽 | 台雄 | 科恩 | 博朗 |  |
| 3 | 实验台台面板 | 上海威盛亚 | 优盛美 | 佰抗 |  |
| 六 | 自控系统 |  |  |  |  |
| 1 | PLC | 西门子 | 施耐德 | ABB |  |
| 2 | 触摸屏 | 西门子 | 施耐德 | ABB |  |
| 3 | 组态软件 | 西门子 | 施耐德 | ABB |  |
| 4 | 温湿度传感器 | 西门子 | E+E | 霍尼维尔 |  |
| 5 | 压差传感器 | 霍尼韦尔 | 西门子 | WIKA |  |
| 6 | 压差开关 | 霍尼韦尔 | 西门子 | 德威尔 |  |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 **其中，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费下浮率（%）： %** | |
|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  **小写：**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 |
|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日历天）**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保修期限**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投 标 单 位**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设计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1－相应投标报价÷相应最高投标限价）×100%。**

格式2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格式3

**项目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或执业资格专业**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设计、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

② 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最近一个月（2025年9月或以后）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

③ 本表后附所列人员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4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 见第5点“打√”标识。
3.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